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平财事〔2020〕43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 通 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小学及幼儿园：

根据安财教〔2020〕28号文件精神及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明细情况，现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补助资金926240元（明细详见附表），其中：春季学期学前一年免费教育补助303520元、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622720元。年终列报“2050201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经济分类科目。

为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1、学前一年免收保教费范围及补助标准：对在各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年满5周岁学前幼儿免收保教费，对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幼儿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予以减免。免除学前一年幼儿保教费后，财政按每生每年700元对各小学、幼儿园给予补助。

2、学前公用经费标准：对小学附属幼儿班和达到基本办园标准的公、民办幼儿园按在园幼儿人数、200元/人·年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二、资金使用要求

1、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文体活动、教师培训、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不得用于人员支出、基本建设投资及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

2、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直接拨付各镇中心小学、县幼儿园及县中心幼儿园，县幼儿园、中心幼儿园和各镇应将补助资金情况告知辖区各幼儿园，各镇财政审计所负责指导监督镇中心小学将补助资金分别拨付给各幼儿园。

3、对在开学时已照常收取保教费的学前教育机构，免保教费资金到校（园）后，各镇财政审计所、各校（幼儿园）要及时将民办幼儿园保教费退费兑付到受助幼儿家长手中，发放名册经幼儿家长、班主任、校（园）长三方签字，于30天内将复印件报县财政局、教体局存查。

三、纪律要求

各幼儿园要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入园幼儿数和经费收支情况；建立财政补助公示制度，将财政补助内容、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校、幼儿园要确保各项收费规范、有据、有理，坚决制止“一方面享受国家补贴，一方面收取高额费用的不合理行为”。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滞留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平利县 2020 年春季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平利县2020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及免保教费资金明细表

平财事(2020)43号

单位:元,人

序号	单位	本次下达合计 (元)	2020年春季学前 公用经费(元)	2020年春季学前 一年免保教费(元)	备注
	合计	926240	622720	303520	
	小学、幼儿园	926240	622720	303520	
1	城关镇	67680	47380	20300	
	城关镇小计	67680	47380	20300	
	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12780	7600	5180	
	城关镇长沙铺幼儿园	20400	15780	4620	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7280元
	城关镇智慧树幼儿园	7600	4800	2800	
	城关镇陈家坝小海豚幼儿园	26900	19200	7700	
2	兴隆镇	34100	21920	12180	
	兴隆镇小计	34100	21920	12180	
	兴隆镇中心幼儿园	29780	19000	10780	
	兴隆镇中坪幼儿园	4320	2920	1400	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1120元
3	老县镇	58700	40500	18200	
	老县镇小计	58700	40500	18200	
	老县镇老县村幼儿园	2000	2000	0	
	老县镇中心幼儿园	37860	26800	11060	
	老县镇小童星幼儿园	18840	11700	7140	
4	大贵镇	40820	25700	15120	
	大贵镇小计	40820	25700	15120	
	大贵镇中心幼儿园	40820	25700	15120	
5	三阳镇	22380	15800	6580	
	三阳镇小计	22380	15800	6580	
	三阳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	1460	900	560	
	三阳镇中心幼儿园	20920	14900	6020	
6	洛河镇	36780	21800	14980	
	洛河镇小计	36780	21800	14980	
	洛河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	11920	5900	6020	
	洛河镇中心幼儿园	24860	15900	8960	
7	广佛镇	77660	47700	29960	
	广佛镇小计	77660	47700	29960	
	广佛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	14900	6500	8400	
	广佛镇中心幼儿园	62760	41200	21560	
8	八仙镇	81220	51120	30100	
	八仙镇小计	81220	51120	30100	
	八仙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	3620	1800	1820	
	八仙镇中心幼儿园	48560	28400	20160	
	八仙镇乌金幼儿园	29040	20920	8120	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8820元
9	长安镇	62860	38500	24360	
	长安镇小计	62860	38500	24360	
	长安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	8260	3500	4760	
	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51100	32900	18200	
	长安镇双杨幼儿园	3500	2100	1400	
10	西河镇	26460	16100	10360	
	西河镇小计	26460	16100	10360	
	西河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	5520	2300	3220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20940	13800	7140	
11	正阳镇	22120	11900	10220	
	正阳镇小计	22120	11900	10220	
	正阳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	11520	4800	6720	
	正阳镇中心幼儿园	10600	7100	3500	
12	平利县幼儿园	291820	217900	73920	
	城区小计	291820	217900	73920	
	平利县幼儿园	47320	31500	15820	
	小童星幼儿园	128400	100260	28140	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16760元
	新蕾幼儿园	40740	25900	14840	
	阳光幼儿园	75360	60240	15120	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28840元
13	县中心幼儿园	103640	66400	37240	

2020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6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6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目标2：促进保教质量提升。			目标1：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目标2：促进保教质量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学前教育幼儿数	89839人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水电取暖保障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市县资金下达时限	收到上级文件30日内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学前一年1300元/生.年	
				小班中班400元/生.年	
				附设学前班1000元/生.年	
	年度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惠及幼儿数	8.98万人	
			指标2：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度	≥80%	
			指标2：家长满意度	≥81%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